**关于开展第八届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**

**评审工作的决定**

各市级社会科学社会团体、各有关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依据《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于2018年组织开展第八届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，并在长春市社会科学界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、系统成立成果接收组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。

**一、关于评奖的指导思想**

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联系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、应用价值的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，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，加速我市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，推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，为加快长春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、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服务。

**二、关于成果申报**

第八届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的内容、范围、组织领导、申报方法、条件和标准及评审程序，详见《第八届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凡在2016年1月1日—2017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的符合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成果均可申报。

**三、关于成果接收组和初审组的成立**

依据《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，第八届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授权长春市社会科学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、系统成立成果接收组，接收组组成人员名单在3月10日前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。各成果接收组必须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好本团体、本单位、本系统的宣传动员、成果申报、资格审查工作。

评审委员会将在各成果接收组的基础上，结合各组成果申报情况成立若干初审组，具体情况由评审委员会在申报结束后确定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成果申报者需填写并上交申报表1份，同时提交成果和成果复印件。其中专著提交原件2部；论文提交复印件，要求如下：①杂志：杂志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1份，正文复印件2份；②报纸：标明出版时间的报头、文章所在版面刊头复印件1份，文章复印件2份。论文正文复印件要求隐去姓名、作者单位、作者简介等一切可以体现作者信息的字样；咨询成果类提交成果原件3份；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提供原件2套。上述申报成果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

**五、评审时间安排**

第八届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的时间安排如下：

第八届评审工作分为以下五个阶段进行。

1、申报阶段（2018年3月15日—4月15日）

在新闻媒体上发布评奖公告，进行评奖动员；各成果接收组接受成果的申报。

2、初评推荐阶段（2018年4月16日—4月30日）

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汇总情况，审议下达各组推荐比例；各初审组根据有关规定开始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和各种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3、学科评审组评审阶段（2018年5月1日—5月31日）

评审委员会确定各复审学科组人员组成名单，部署各学科评审工作。复审学科组开始复评，并推荐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。

4、评审委员会审定阶段（2018年6月1日—6月15日）

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（6月16日—6月31日）。

5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、颁奖阶段（2018年7月）

成果公示后，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向获奖者颁奖。

希望各有关社会团体、单位、系统按照评审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，广泛宣传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在规定内时间完成好各项工作。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。

表格下载：www.ccsass.net.cn

评审办地址：长春市锦水路1097号,长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邮编：130061   电话： 85633292

联系人：张毅 吕昊为